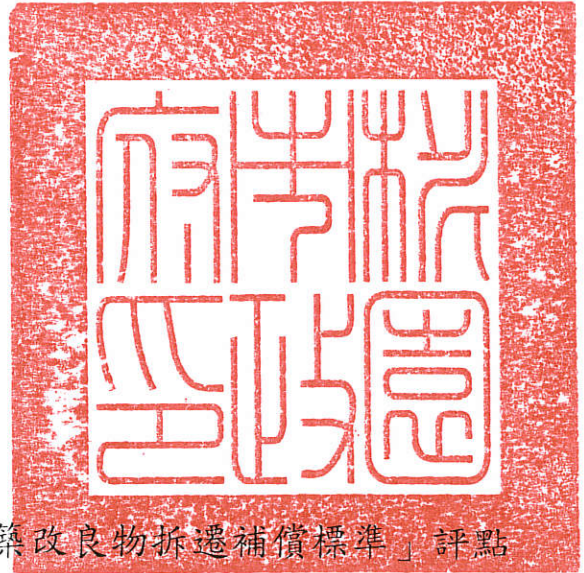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09021942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」評點單價，惠請張貼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」第3條所定之「評點單價」每評點單價為新臺幣12.2元，施行期間為109年09月01日至110年8月31日。

市長鄭文燦